（上接B059）

联系电话：（0755）2672772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02；投票简称：和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2025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9:15--15:00（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3.0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附件《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3.0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3.0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3.0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外投管理制度》	√			
3.0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1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			
3.1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1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	√			
4.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选举票数		
7.01	《关于选举刘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秦宏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罗雁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4	《关于选举刘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5	《关于选举梁国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8.01	《关于选举胡法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李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吕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调整内部治理结构，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将“股东大会”的表述变更为“股东会”。同时，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故身亡，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对应减少。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具体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制定、修订及废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名称及内容	是
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内容	是
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内容	否
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内容	否
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内容	是
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修订内容	否
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内容	否
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	否
1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	否
1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	否
1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	是
1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废止	否
1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	否
1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	否
1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	否
1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	否
1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	否
1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	是
2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	是
2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	是
2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	否
2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	否
2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名称及内容	否
2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	是
2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	否
2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名称及内容	是
2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内容	是
2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内容	是
3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内容	否
3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新增制定	否
3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制定	否

根据调整后的内部治理结构，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相关内容已合并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各重大事项管理制度中，因此废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4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27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0万股，于2010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74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1.6016万股新股，于2014年1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4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27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0万股，于2010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4,694,28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4,638,286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一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一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	第十九条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924,694,28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924,638,28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过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减少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有效证据。股东按照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样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有效证据。股东按照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样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查询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日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条 ……	第三十一条 ……
第三十一条 ……	第三十二条 ……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新增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持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执行总裁及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董事会聘请的总裁人选，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公司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有效证据。股东按照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样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有效证据。股东按照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样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四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